附件１：

性别

婚姻

状况

男

女

孩次

姓 名

1

2

3

4

备

注

**说明**

：

 1、本表为我市统一格式的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，申请人须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内容，并携本证明到

 户籍地相关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。

 2、如申请人户籍地另有格式，亦可按当地格式出具计划生育证明，但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 ⑴基本资料：本人或夫妻双方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户籍地址、身份证号码。

 ⑵婚姻状况：包括“未婚”、“已婚”、“丧偶”、“离异”，注明结婚日期。

 ⑶生育情况：已生育子女的，注明子女数量、各子女的出生日期和政策属性；未生育子女的，

 注明“已婚未生育子女”或“未婚未生育子女”。

 ⑷落实措施情况：落实措施的类型和日期。

 ⑸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：如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注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发出日期、应征

 金额、已征金额、征收日期、是否征收完结。

 ⑹相关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。

年

月

户

籍

地

证

明

意

见

□内 □外

 户籍地乡镇(街道)计生办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1

户籍地村(居)委会(或单位)意见

户籍地乡镇(街道)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

经办人签名：

1

身份证号码

户籍地详细地址

政策内/外

年

月

年

月

超生处理及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记录

生育（抱养）子女情况

性别

年

月

出生年月

□内 □外

 超生子女

个，应征收社会抚养费

元；

年

月

日，发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；

年

月

日，已征收社会抚养费

元；

（□是、□否）征收完结。

年

月

日，落实（□上环、□女结扎、

□男结扎）。

年

月

□内 □外

□内 □外

年

月

**户 籍 地 计 划 生 育 证 明**

(夫)

(妻)

育 龄 人 员 情 况

姓 名

结婚年月

年

月

日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名：

1

年

月

日（盖章）

出生年月

年

月

年

月

□男 □女

□男 □女

□男 □女

□男 □女